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亚明先生、万文山先生、刘志宏先生组成，其中王亚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志宏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长金春女士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王亚明（主任委员）、万文山、金春。调整后，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2024/1/15	1、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 2023 年年报审计安排事宜》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4/4/29	1、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听取《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8、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8/29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10/30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执业独立性的情形。该审计单位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聘用要求。

2、充分沟通制定审计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预审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信永中和的项目负责人就 2024 年度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审计时间表、审计团队、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制定了详细可行的审计计划。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审计项目组根据审计计划的要求分阶段汇报工作，针对关键问题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以提高本次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

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初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计划以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其他专项领域进行检查，该计划切实可行。

报告期内，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确认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及时作出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内容已做相应地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不断加强完善和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运营风险控制合理，有效实现了内部控制的目的。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促进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整合内外部审计的审计资源，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审计委员会职能，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与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